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2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廢除) 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2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22 年規例》）；以及

B

 - (b) 因應《2022 年規例》的訂立，應訂立載於附件 B 的《〈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

《202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 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阿富汗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615 號決議

C (載於附件 C)¹。《202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均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對阿富汗的制裁

D
E 3.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以來，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了多項制裁阿富汗的決議，例如第 1988 號決議（載於附件 D）和第 2255 號決議（載於附件 E），譴責塔利班利用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區窩藏和訓練恐怖分子，以及策劃恐怖活動。現時，對阿富汗的制裁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聯合國安理會對阿富汗施加的制裁措施藉《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AX 章）（《2012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

聯合國安理會第 2615 號決議

5. 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2615 號決議，讚賞國際社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以來加大力度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義援助，並對阿富汗的制裁範圍訂立人道主義豁免，以作出澄清並確保國際社會繼續提供援助。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決定包括一

- (a) 支持阿富汗境內民眾基本需求的人道主義援助和其他活動並不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2255 號決議第 1(a) 段²的規定（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615 號決議第 1 段）；以及
- (b) 允許為了確保及時交付此類援助或支持此類活動而處理和支付必要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¹ 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fxgk_674865/gknrlb/jytz/202201/t20220105_10479122.shtml

² 聯合國安理會第 2255 號決議第 1(a) 段與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第 1(a) 段相同，是關於毫不拖延地凍結相關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他們、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衍生的資金，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人不直接或間接為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提供必要的物資和服務（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615 號決議第 I 段）。

《2022 年規例》

6. 載於附件 A 的《2022 年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阿富汗施加的一切制裁及相應豁免（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 2615 號決議中的豁免），並採用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建議的現代化草擬文體，使法例更整齊劃一和更易閱讀。《2022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 —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供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第 4 條 —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c) 第 5 條 — 禁止任何人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並就豁免作出規定；
- (d) 第 6 條 —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就豁免作出規定；
- (e) 第 7 條 — 就批予特許作出規定，有關特許旨在實施向某些人士或團體提供經濟資產的相關豁免，以及實施處理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的相關豁免；以及
- (f) 第 25 條 — 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就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發布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名單。

F 附件 F 載有《2022 年規例》與《2012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廢除規例》

7. 《2022 年規例》將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阿富汗的一切制裁及相應豁免。訂立這項規例後，便不再需要

《2012 年規例》。載於附件 B 的《廢除規例》旨在廢除《2012 年規例》。

影響

8. 《202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22 年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該等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9. 《202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登憲報，我們已於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阿富汗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關於阿富汗、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施加制裁的背景，以及阿富汗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二年四月

《2022 年聯合國制裁 (阿富汗) 規例》

2022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514

2022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聯合國制裁 (阿富汗)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52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B528
3. 禁止載運物品	B530
4. 禁止提供協助	B534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536
6. 禁止入境或過境	B540
第 3 部	
特許	
7.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542
8.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544

《2022 年聯合國制裁 (阿富汗) 規例》

2022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51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執法

- | | |
|------------------------------|------|
| 9.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 B548 |
| 10.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 B548 |
| 11.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 B548 |
| 12. 指示移動的權力 | B550 |
| 13.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B552 |
| 14.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B554 |
| 15.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B554 |
| 16. 出示身分證明 | B556 |

第 5 部

證據

- | | |
|-------------------------|------|
| 17. 第 5 部的釋義 | B558 |
| 1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B558 |
| 19. 扣留被檢取財產 | B560 |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
|-------------------|------|
| 2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B562 |
|-------------------|------|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566
22.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566
23.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568
24.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B568
25. 局長發布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B570
26.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B572
27. 行使局長權力	B572

《2022 年聯合國制裁 (阿富汗)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名列根據第 25(1) 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名列根據第 25(1) 條發布的名單的團體、企業或實體；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988 號決議》第 30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3 部批予的特許；

《第 1988 號決議》(Resolution 1988) 指安理會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88 (2011)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以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
即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3)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7(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有關的人在特區境外某地方作出有關的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第7條相類者)批予的。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 (2)(a) 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 (或將會向)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 (或將會為)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 (2)(b) 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該人) 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或
 - (c) 以該人為受益人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有關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出於正當理由的，包括與支持阿富汗政府促進和解的努力直接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第3部 特許

7.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用於支持阿富汗境內民眾基本需求的人道主義援助及其他活動的；或
 - (ii) 是用於供應為確保及時提供上述援助所必需的貨物或服務的，或是用於供應為支持上述活動所必需的貨物或服務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8.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4 部 執法

9.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 3 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0.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 (a) 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1.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第 (1) 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2.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3.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2(1)(a) 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 11(1) 或 12(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1(1) 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b) 閩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3 及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2(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3)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第 (2)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6) 第 (4) 或 (5) 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16.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 5 部 證據

17.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18(3) 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1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 (a) 段所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19. 扣留被檢取財產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阿富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2.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24.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5. 局長發布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制裁名單)。
- (2) 局長可在制裁名單內，納入名列《塔利班名單》的個人的姓名或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
- (3) 制裁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團體、企業或實體不再名列《塔利班名單》，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從制裁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制裁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制裁名單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 (7) 在本條中——

《第2255號決議》(Resolution 2255)指安理會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的第2255(2015)號決議；

《塔利班名單》(Taliban List)指委員會根據《第1988號決議》及《第2255號決議》備存的、關於塔利班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26.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27.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2年4月12日

註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以下決議中，作出關於阿富汗的若干決定——

- (a) 於2011年6月17日通過的第1988(2011)號決議；及
 - (b) 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的第2255(2015)號決議。
2. 安理會於2021年12月22日通過第2615(2021)號決議，修訂上述決定。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該等經修訂的決定——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B576

第 1 條

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X)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B57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202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本規例廢除《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X)。

联合国

S/RES/2615 (20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21

第 2615(2021)号决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894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将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坚定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 包括粮食不安全状况, 回顾指出, 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所受影响尤其之大,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来加大力度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促请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 协调今后的此类协助, 指出本决议旨在作出澄清, 以确保今后继续提供援助,

回顾对塔利班的期望, 即塔利班将信守所作的承诺, 包括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安全通行、反恐、安全、人权和禁毒方面的承诺,

重申必须打击阿富汗境内恐怖主义,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和团体, 必须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于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策划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庇护或训练恐怖主义分子, 确保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不得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

认定阿富汗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活动并不违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 允许为了确保及时交付此类援助或支持



此类活动而处理和支付必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及提供必要的物资和服务，大力鼓励援用本段的提供者作出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任何应计收益无论是否通过直接提供还是转移而流向 1988 制裁名单上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还决定一年后审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本决议通过后每六个月根据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交付情况向安全理事会作出通报，包括关于向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资金或为这些个人和实体的利益支付资金、此类个人或实体挪用资金、风险管理及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到位以及提供此类援助的任何障碍等方面任何现有信息，并请相关提供者协助紧急救济协调员准备此类通报，在作出任何此类提供后 60 天内提供与上文第 1 段相关的信息；

3. 促请所有当事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包括妇女、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者在内的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并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包括与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关的义务以及与保护医务人员和专职从事医务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关的义务，要求所有当事方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人员不论性别为何都提供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S/RES/1988 (20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1

第 1988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5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第 1363 (2001) 号、第 1373 (2001) 号、第 1390 (2002) 号、第 1452 (2002) 号、第 1455 (2003) 号、第 1526 (2004) 号、第 1566 (2004) 号、第 1617 (2005) 号、第 1624 (2005) 号、第 1699 (2006) 号、第 1730 (2006) 号、第 1735 (2006) 号、第 1822 (2008) 号和第 1904 (2009) 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回顾其以往把第 1974 (2011)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阿援助团) 的任务延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各项决议，

重申阿富汗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持续不断，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关系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回顾阿富汗政府强烈希望寻求《波恩协定》(2001 年)、伦敦会议 (2010 年) 和喀布尔会议 (2010 年) 阐明的全国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重新印发。

续冲突，

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 2010 年《喀布尔公报》阐明、且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面向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保持任何联系和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强调必须使所有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为此将那些遵守和解条件，从而已经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欢迎 2010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协商和平支尔格取得的成果，1 600 个阿富汗人代表出席了这次支尔格，他们广泛代表着各个阶层，包括阿富汗所有民族和宗教群体、政府官员、宗教学者、部落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伊朗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讨论了如何结束不安全状态，并制定了一项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计划，

欢迎成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该委员会在阿富汗国内外进行的外联努力，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阿援助团萨拉姆支助小组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表示关切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增加，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必须保证使现有制裁制度切实有助于当前打击叛乱和支持阿富汗政府推动和解的工作，以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努力，并考虑到 1267 委员会对 1267 监察组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进行的审议，这个建议是，为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会员国应该对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与列入名单的基地组织个人和实体及其下属予以区别对待，

重申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努力，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和解者的制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对依照第 1267(1999) 号和第 1333(2000) 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所列迄今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名列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管理的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的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不再被列入综合名单，此后将被列入第 1 段所述“名单”，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这些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 段所述措施；

3. 决定表明致使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第 1 段被指认的条件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为或活动；

4.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

5.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6.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下列各方的资源：列入本名单的塔利班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以上所述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7. 又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关于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列名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下文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名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 3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供列入“名单”；

11.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

12.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3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3.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3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15.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

16. 呼吁各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指认，并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寻求联阿援助团的咨询；

17. 决定委员会应在发表上述资料之后，但是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以下方面发出通知：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列入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有关人员据信是其公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除名

18. 指示委员会以逐案方式立即将不再符合上文第3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些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保持任何关系；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19. 呼吁各会员国酌情与阿富汗政府协调其除名请求，以确保与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努力相协调；

20. 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果没有某个会员国的支持，有资格向第 1730 (2006) 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这种请求；

21.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确保委员会掌握充分的资料来审议除名请求，并指示本决议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请求：

(a) 如果可能，涉及已和解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递交的一项公函，确定所涉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具备和解身份，如果是按照加强和平方案进行的和解，则需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根据以前的方案进行和解；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b) 除名请求所涉个人如果于 2002 年之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且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3 段所述列名标准，应在可能情况下附上阿富汗政府的一项公函，确认所涉个人不再活跃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c) 关于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2.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如果得到任何信息，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应将此通知委员会，又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报告已和解个人的现状；

23.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除名个人恢复了本决议第 3 段所述活动，包括其行为与本决议第 18 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的资料，并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名个人重新列入“名单”的请求；

24. 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将一个名字从“名单”上除名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涉及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又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名单”

25.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而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和平地政治解决这一冲突，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迅速进行个人和实体的增列和除名，敦促委员会及时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为此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为此类审查制定相应准则，并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分发：

(a) “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并提供第 21 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那些缺乏必要识别信息，从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c) “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并提供第 21 段(c)所述相关文件；

26. 敦促委员会确保为开展工作建立公平、透明程序，并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9、10、11、12、17、20、21、24、25 和 27 段的准则；

27.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定向制裁在遏止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面产生的影响；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28.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3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29.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资料；

新的制裁委员会

30.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本决议称为“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审议与第 1 段所述“名单”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b) 审议与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正等待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的与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c) 定期更新第 1 段所述“名单”；

(d) 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e) 审查“名单”上的列名；

(f)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资料；

(g) 确保制定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将其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h) 审查监察组提交的报告；

(i) 监测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 (j) 根据第 1 段和第 9 段审议豁免请求;
- (k) 制定为便于执行上述措施所必需的准则;
- (l)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 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m)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 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文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n)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 并采取适当行动;
- (o) 在收到会员国的请求时, 通过监察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 (p) 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监察组

- 31. 决定, 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 1267 监察组也将协助委员会 18 个月, 履行本决议附件 A 所列任务, 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协调和外联

- 32. 确认需要与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 其中包括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继续存在, 以及它们对阿富汗冲突产生的负面影响;

- 33. 鼓励联阿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 以鼓励被列名的个人进行和解;

审查

- 34. 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 并加以必要调整, 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 31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另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提供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巾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 (e)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 13 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 (k)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 (l)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 (m)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 (n)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 (o)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以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 (p)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 (q)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 (r)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 (s)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 (t)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 (u) 在 90 天内就根据本决议第 1 段符合指认条件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
- (v)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联合国

S/RES/2255 (201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5

第 2255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75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 特别是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63(2001)、第 1373(2001)、第 1390(2002)、第 1452(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566(2004)、第 1617(2005)、第 1624(2005)、第 1699(2006)、第 1730(2006)、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8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2(2012)、第 2083(2012)、第 2133(2014)和第 2160(2014)号决议, 以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以往把第 2210(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各项决议,

回顾安理会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 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 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 而且恐怖主义和反叛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 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从属组织越来越多, 并且未来可能会更多,

欢迎设立阿富汗国家联络员以加强同第 1988 号决议第 35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沟通与协调, 特别指出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鼓励进一步为此做出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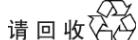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缔结其他协定, 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15-22614 (C)



请回收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发生变化及和解方面取得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性做法来全面制止塔利班的活动，认识到本制裁制度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安理会坚定致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做出努力，根据《喀布尔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第 2082(2012)和第 2160(201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断绝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保持联系，尊重宪法，包括宪法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冲突，并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强调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严重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和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相关团体、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参与恐怖主义、非法交易武器和相关材料和贩运武器、从事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或贸易者，正在进行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恐怖和反叛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密切联系，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在内的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注意到会员国彼此和与私营部门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落入塔利班手中，

还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入阿富汗，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

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塔利班和相关团体或个人危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为或对其进行暴力威胁，并谴责它们致使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的行为，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有效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和解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顾问和高级和平委员会 2015 年 3 月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表明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密切合作，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家、毒品目的地国家和前体生产国家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确认贩运毒品的非法收入使塔利班及其相关组织的资金大幅度增加，

认识到塔利班、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参加毒品贸易，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继续威胁阿富汗的稳定，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消除这些威胁，

回顾第 2133(2014)号决议和已经公布的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再次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它们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欢迎秘书处努力使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还欢迎秘书处努力把所有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用达利语和普什图语提供阿富汗/塔利班制裁名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 1988 号决议第 35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在 1988 制裁名单(下称“1988 制裁名单”)中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决定，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第 1 段列名的条件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这些人的行为或活动；

3.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企业或实体，均符合列名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以下来源的收入：犯罪行为，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原产于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和把前体运入阿富汗，特别指出需要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通过从事本决议禁止的活动的实体以及通过非法开采阿富汗自然资源直接或间接地获益，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5.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拟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的用于旅行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下文第 17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6.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还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或为其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为塔利班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提供财务支持者的列名请求；

10. 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中的国际综合标准；

11.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 1(a)段的要求，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有关防止不当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和非正规/替代汇款系统和防止货币实际越境流动的国际标准，切断流向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12. 敦促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名单的认识，确保有效地执行第 1 段中的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名单，对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有合法所有权和/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进行排查；

13. 决定，为了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和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常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雷管或导爆索，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提高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

14. 强烈谴责各种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军事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不断流向塔利班，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武器起破坏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作用，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对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15. 鼓励会员国在发现名单上的人进行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同阿富汗政府、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委员会分享信息；

16.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有关名单；

豁免

17.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进行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指出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 22 段所述，接受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18. 回顾安理会决定，第 1(a)段所述资产冻结措施不适用于有关国家确定为下列情况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手续费或服务费，但须先把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的基本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旅行禁令豁免请求经核准后进行的旅行的旅费资金，但须先把授权释放这类资金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19.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

(d) 名单所列个人的旅行预计需要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详细清单，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作为非常开支豁免请求的依据；

20. 决定, 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文第 19 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入境或过境有合理理由的个人, 还决定, 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的豁免的期限只应为所申请的时间, 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关于取消以前批准的豁免的申请后, 在 10 天内就其做出决定; 并申明, 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 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21.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测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以供审议, 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22. 决定, 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 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 还重申, 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 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 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 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 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 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 审议这些申请, 还重申, 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 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 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列名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阿富汗政府, 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 以供列入名单;

24.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 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 提供案情说明, 其中应尽可能详细和具体地列出拟列入名单的理由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 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 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 还决定, 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 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 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26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2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 在有要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 将其提交给国际刑警组织, 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 1988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

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26.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尽可能详细和具体的列名理由简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27. 促请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任何适当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26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28.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29.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列名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阿援助团的意见；

30. 决定，委员会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被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有关人员据信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还决定，相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和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各项豁免的规定；

除名

31. 指示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从名单上删除以下个人的申请：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摈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达成和解的人；

32.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33. 回顾安理会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可以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34.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b) 如有可能，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35. 敦促委员会在它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

36.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将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信息时，将此通知委员会，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37.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不符合本决议第 31 段所述和解条件的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38.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名单

39.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测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以及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内有：

(a) 名单上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达成和解的人，并同时提供第 34 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c) 名单上据说已经死亡的人，同时附上对第 34(c)段所述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40.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得当时将其去除；

41. 请监测组酌情定期全面审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中的有关信息的现况；

42. 回顾除了根据本决议第 20 段做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六个月内由委员会处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内做出回复；

43.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17、21、32、33、34 和 35 段的准则；

44.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并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45.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根据本国立法提供所掌握的个人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46. 指示委员会审议目前就执行上文第 1 段措施一事走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索取信息的请求，并酌情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

47. 指示监测组将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供主席审查，并为此提醒委员会，其主席可酌情以主席身份采取行动，按照委员会正常决策程序，提交从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48.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以及定向制裁对制止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和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工作产生的影响，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继续开展密切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这一制度的效率和实效；

49.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还鼓励联阿援助团在现有任务、资源和能力范围内，继续为监测组在阿富汗的工作提供后勤支助和安保协助；

50.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

监测组

51.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立的 1267/1989 监测组还应在现有任务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后，继续支持委员会 24 个月，有关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还请秘书长为此做出必要安排，重点指出，必须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务；

52. 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还指示监测组就采取行动处理不遵守情事一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协调和外联

53.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54. 鼓励联阿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列入名单的人达成和解；

55.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的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各项决议；

56. 请委员会每年由主席向安理会进行一次口头情况通报，报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还请主席每年向所有有关会员国进行一次情况通报；

审查

57. 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5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 51 段, 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并有下列职责:

-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综合、独立的年度报告, 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 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进行联系, 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一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 (c)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 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与核准, 监测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打算开展的活动, 包括准备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出差;
-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从会员国收集信息, 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 就这些不遵守情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供委员会审查;
-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 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要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 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 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26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 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 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 以供列入名单;
- (k) 在确定在名单上增加或删除个人或实体时, 酌情同委员会、阿富汗政府或任何相关会员国, 进行协商;
-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 以协助委员会尽力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 (m)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阿富汗政府重要机构的执行情况以及能力援助需求, 并就此提出建议; 酌情进行个案研究; 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n)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 (o)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定期同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海上联合部队，就毒品贩运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1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进行对话，并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
- (p) 作为定期全面报告的一部分，对监测组根据第2160(2014)号决议附件(p)段提交的特别报告，提出修订报告；
- (q) 与会员国的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 (r)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 (s) 与第1267(2011)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针对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 (t)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相关代表协商，并与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协商，以提高对制裁的认识，协助按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资产冻结的建议6和及其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各项措施；
- (u)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代表，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以提高对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包括利用民航运营者向会员国提供的预报旅客资料)和资产冻结措施的认识和了解，并提出建议以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
- (v) 同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私营部门相关代表进行协商，商讨简易爆炸装置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并按照附件(a)中规定的其职责，就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提出建议；
- (w)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列入名单者的照片和体征描述，并在有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和简历资料时，根据国家立法获取这些资料，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就新出现的威胁交流信息；

-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的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 (aa)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测组的活动；
 - (bb) 研究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性质和应对威胁的最佳措施，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同相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对话；
 - (cc) 酌情收集根据第 19 和第 20 段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
 - (dd)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任何职责。

《202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2012~~²⁰²²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2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名列根據第 25(1)條發布的名單的行政長官按照第 29(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名列根據第 25(1)條發布的名單行政長官按照第 29(b)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團體集團、企業或實體；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988 號決議》第 30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 ——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飛機而言 ——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9(1)條 3 部 批予的特許；

《第 1988 號決議》 (Resolution 198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88 (2011)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在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b) 於在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處於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32 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的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 —，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 —該船長；
- (c)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 —，該飛機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 —該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及駕駛人。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載運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7(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及
- (b) 任何人(前述該人土)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該人土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前述人土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前述人土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土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有關的人在特區境外某地方作出有關的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第 7 條相類者)批予的。

(3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5) 被控犯第(3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 ——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如屬違反第(2)(b)款——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自己在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帳戶，或記入由有關該人士或有關實體持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有的帳戶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 (b) 該人根據在其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或
- (c) 以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為受益人的付款。

(67)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令使到資金可予易於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投資金組合管理；及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出於正當理由的，包括與支持阿富汗政府促進和解的努力直接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 (2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4)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7 條不適用~~

- (a) ~~有關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正當理由，包括與支持阿富汗政府促進和解的努力直接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第 3 部

特許

97.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經濟資產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認定第(2)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
- (2) ~~有關第(1)款所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的經濟資產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與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或~~
- (iii) ~~是為屬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而須付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用於支持阿富汗境內民眾基本需求的人道主義援助及其他活動的；或

(ii) 是用於供應為確保及時提供上述援助所必需的貨物或服務的，或是用於供應為支持上述活動所必需的貨物或服務的。

(3) 然而，如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 —，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該項特許。

108.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4 部

規例的執行執法

9.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 3 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第 1 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20.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和協助下，登上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該船舶；及
- (b) 為施行(a)段，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11.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ba)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船舶或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 —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2. 指示移動的權力

(2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負責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任何以下任何步驟——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處於特區境內____)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在任何其他地方____)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和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3.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a)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2(21)(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

~~(b) 拒絕或沒有~~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ii) (如無指明時間) 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 11(1) 或 12(1)(b)、(2) 或 (3)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2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1(1) 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該根據第 12(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

~~(a) 一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b) 因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和扣留船舶運輸工具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3 及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2(2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2) 獲授權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必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船舶；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船舶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3)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1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6) 第(4)或(5)款所指的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

~~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5(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

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8.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

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9.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8(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8(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9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8(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

~~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216.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2、14、15、17、18 或 20 條本部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驗~~。

第 65 部

證據

17.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18(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1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1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
 - (b) 搜查上述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和扣留 _____
- _____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_____ (ii) 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任何物件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物品及和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則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1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2(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2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
披露的，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阿富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獲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a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52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
及 — 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亦屬犯相同
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及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土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
該罪行。

2622. 有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23. 有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2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於自被控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988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任何人士為有關人士；及~~
- ~~(b) 該名單所提述的任何集團、企業或實體為有關實體。~~

25. 局長發布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制裁名單)。
- (2) 局長可在制裁名單內，納入名列《塔利班名單》的個人的姓名或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
- (3) 制裁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團體、企業或實體不再名列《塔利班名單》，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從制裁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制裁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制裁名單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 (7) 在本條中

《第 2255 號決議》(Resolution 2255)指安理會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255(2015)號決議；

《塔利班名單》(Taliban List)指委員會根據《第 1988 號決議》及《第 2255 號決議》備存的、關於塔利班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3026. 行使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再轉授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任何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受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27.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關於阿富汗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阿富汗是亞洲南部的國家，位於巴基斯坦西北面和伊朗東面，總面積為 652 864 平方公里，二零二一年的人口估計約有 3 984 萬^{註 1}。阿富汗經濟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179 億美元(即 1,394.4 億港元)^{註 1}。

2. 自一九八九年以來，阿富汗多次爆發內戰。一九九六年，喀布爾和國內大部分地方被塔利班控制；塔利班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該國發起運動，企圖結束內戰。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3. 鑑於塔利班持續庇護烏薩馬·本·拉丹(拉丹)，容許拉丹及其同伙從塔利班控制區營運恐怖分子訓練營網絡，並以阿富汗為基地，資助國際恐怖分子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第 1267 號決議，要求塔利班將拉丹送交有關當局受審。由於塔利班沒有對這項要求作出回應，聯合國安理會決定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對塔利班實施制裁，包括要求成員國凍結由塔利班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和其他財政資源。

4. 聯合國安理會注意到拉丹和基地組織網絡繼續進行支持國際恐怖主義的活動，以及塔利班沒有對以往各項相關決議的要求作出回應，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一月通過第 1390 號決議，擴大之前施加的部分制裁措施，包括凍結依照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所設的委員會指認屬於基地組織和塔利班的個人及企業的資金、限制該等個人進入會員國境內或在會員國過境，以及對該等個人及企業實施武器禁運。

5. 聯合國安理會確認阿富汗國內一些塔利班成員摒棄了基地組織的恐怖主義意識形態，並參與國民政府的和解進程，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第 1988 及第 1989 號決議，把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21.pdf>。

對基地組織和對塔利班實施的制裁措施區分，使兩者受到不同的制裁，藉此打擊恐怖主義。對阿富汗的和平、穩定與安全構成威脅的塔利班個人和實體，須受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資產凍結等制裁。

香港與阿富汗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二一年，阿富汗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66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額為 1,830 萬港元，當中輸往阿富汗的出口總值為 1,820 萬港元，由阿富汗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5 萬港元。香港與阿富汗的貿易摘要如下：

香港與阿富汗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2}		
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a) 輸往阿富汗的出口總值	30.7	18.2
(i) 港產品出口	0 ^{註3}	0 ^{註4}
(ii) 轉口貨物	30.7 ^{註5}	18.2 ^{註6}
(b) 由阿富汗進口的貨物總值	0.7 ^{註7}	0.05 ^{註8}
貿易總值[(a)+(b)]	31.4	18.3

7. 二零二一年，價值 17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阿富汗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 1,79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阿富汗^{註9}。

^{註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3} 二零二零年，香港沒有產品出口往阿富汗。

^{註4} 二零二一年，香港沒有產品出口往阿富汗。

^{註5} 二零二零年，香港輸往阿富汗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化學材料及產品(53.6%)和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22.8%)。

^{註6} 二零二一年，香港輸往阿富汗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化學材料及產品(35.9%)和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25.9%)。

^{註7} 二零二零年，由阿富汗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非金屬礦物製品(63.5%)和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18.6%)。

^{註8} 二零二一年，由阿富汗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非金屬礦物製品(54.5%)和不按產品類型分類的特別交易及商品(45.5%)。

^{註9} 這 1,970 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阿富汗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5%。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

8. 聯合國安理會對阿富汗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阿富汗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武器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阿富汗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二年四月